

中共重庆市纪委办公厅电子公文

电子公文证明章

渝纪办〔2016〕17号

核收：

中共重庆市纪委办公厅 关于开展重庆“清廉家规、家风故事” 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纪委，各市级部门纪委，市纪委各派驻（派出）纪检组（纪工委）：

为引导广大党员、干部修身、廉洁、齐家，重视家庭建设，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，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，以良好家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，经市纪委会常委会研究同意，市纪委宣传部将在“风正巴渝”网站和微信推出“重庆‘清廉家规、家风故事’”专栏，全媒体展示我市各地优秀清廉家规家训和家风故事，传播廉政文化正能量。现面向

全市各级各部门征集相关作品，并就征集活动相关事宜作如下通知。

一、征集内容

清廉家规、家风故事要求内容真实，见人、见事，可读、可视性强。

（一）清廉家规

重庆范围内，与清廉相关的，在当地有较大正面影响的历史或现代家族（家庭）中的家规家训，选报的家规家训要求系统、完整，无争议、积极向上，在当地有较好口碑。

作品内容包括：家规家训介绍、家规家训原文（含图片）、家规家训注释及翻译、家族名人事迹、专家观点或评述、相关实物或遗存图片。

（二）家风故事

重庆范围内，与清廉相关、积极正面的家风故事。围绕某个家族（家庭）或其成员发生的清廉故事，或是家规家训传承、演化、发展等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故事。

二、表现形式

作品形式包括文字、图片、影视，以全媒体形式进行展播。

（一）图文类。包括专题稿（以专题或专栏形式表现主题）、纪实散文（杂文、随笔、游记等），并附与主题相关的实物、人物、遗迹遗存、自然风光等图片。

（二）影视类。电视专题片、微电影、动漫等，片长 15 分

钟以内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(一) 报送。各单位于 9 月 30 日前报送作品至市纪委宣传部。

(二) 展播。10 月—11 月，征集作品择优在“风正巴渝”网站、微信及市内相关媒体进行展播。

(三) 评选。12 月上旬，组织专家对征集作品进行评选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 视频格式：MP4 或 WMV 格式，分辨率 1920×1280，比特率大于 10M/秒。图片格式：JPEG 格式，像素不低于 800 万。

(二) 报送作品时需附标题、作者姓名、单位、通讯地址、联系方式，影视类需附作品完整脚本；报送作品请填写《重庆“清廉家规、家风故事”作品登记表及授权确认书》(附件 1) 和《重庆“清廉家规、家风故事”作品一览表》(附件 2)。

(三) 图文类作品通过内网“纪检监察网上信息报送平台”或外网电子邮箱 (ffclcq@163.com) 报送。报送时注明“清廉家规、家风故事”。影视类等容量较大作品刻录为 DVD 光盘通过邮寄等方式报送至市纪委宣传部。

地址：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中山四路 36 号

邮编：400015

(四) 对评选出的优秀作品，将给予制作单位或作者适当的奖励，并颁发证书。

(五) 本次征集只限原创作品，不得抄袭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，征集作品发生著作权、版权等纠纷时，由报送单位或个人自行解决。市纪委机关有权对本次活动征集的作品进行推广、使用，不再支付稿酬。

(六) 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中共重庆市纪委。

联系人：郑兴林 高 铭

联系电话：63895452 63897341

附件：1.重庆“清廉家规、家风故事”作品登记表及授权确认书
2.重庆“清廉家规、家风故事”作品一览表

中共重庆市纪委办公厅

2016年4月26日

附件 1

重庆“清廉家规、家风故事” 作品登记表及授权确认书

作品名称			
作者姓名			
作品尺寸			
内容简介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
本人是上述作品的创作者，并享有其著作权。本人授权中共重庆市纪委监委宣传部无偿使用、修改本人作品，并同意该作品无偿在电视台、网络、报刊、宣传栏、橱窗等刊用。

确认人姓名：_____

电 话：_____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2

重庆“清廉家规、家风故事”作品一览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姓名	是否刊载	刊载单位	备注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互联网邮箱：

中共重庆市纪委办公厅

2016 年 4 月 27 日印发
